2022年定安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加挂定安县革命老区工作办公室牌子。人员编制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行政编制8名，工勤1名。其中，设局长1名（兼任县革命老区工作办公室主任）、副局长3名。纳入定安县乡村振兴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419.7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419.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129.05万元、上年结转290.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8419.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3万元，农林水支出18379.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19.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179.64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数增加（包括中央、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5万元，占0.07%；卫生健康支出17.53万元，占0.09%；农林水支出18379.59万元，占99.78%；住房保障支出10.47万元，占0.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6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6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4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调动情况的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1.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8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04.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9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为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变动。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4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98万元，主要减少的原因是综合经费及项目支出经费没有。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1350.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00.69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此资金为省级下达革命老区专项资金以及上年结余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68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3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此资金为中央、省级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0.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8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变动。

三、关于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4.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3.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76.23%。下降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下降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

（二）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乡村振兴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18419.74万元。

七、关于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收入预算18419.7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90.69万元，占1.58%；经费拨款收入189.05万元，占1.03%；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17940万元，占97.3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179.64万元，主要是项目专项预算数增加（包括中央、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八、关于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支出预算18419.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4万元，占0.79%；项目支出18275万元，占99.2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179.64万元，主要是项目专项预算数增加（包括中央、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定安县乡村振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定安县乡村振兴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定安县乡村振兴局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定安县乡村振兴局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984.3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